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情况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沈柏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柏松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一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柏松先生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在新任职职工代表董事就任前，沈柏松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职责。

沈柏松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原定任期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本次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柏松先生通过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5,800 股。沈柏松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有关承诺。沈柏松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辞任交接工作。

沈柏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沈柏松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海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俞海平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的资格及条件。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沈柏松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补选俞海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沈柏松先生的辞职报告；
-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俞海平女士简历

俞海平，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19年5月历任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副经理；2019年6月至2025年5月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26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海平女士通过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000股。俞海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